

S 013544

美國小叢書之二

美國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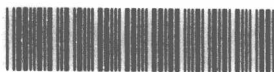
S 018544

G771.2
801

此亦珍譯

美國
的
教育

世界書局
印行



S9000385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pyright 1955

by

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THE WORLD BOOK CO., LTD.
99 CHUNGKING SOUTH ROAD, SECTION 1,
TAIPEI, TAIWAN, CHINA

版初月七年七十四國民華中

育教的國美

12, 幣臺新 價定

珍 亦 沈……者 譯 翻
駱 家 楊……人 行 發
號八八一第字業臺警內證記登部政內
局 書 界 世……者 版 出
局 書 界 世……者 刷 印
局 書 界 世……所 行 發

號九十九段一路南慶重市北臺

110:115:10 一成平

目錄

美國的教育制度

一、美國教育的目的·····	二
二、聯邦和州的教育關係·····	三
1. 不設全國性的教育部·····	
2. 聯邦政府對教育的關注·····	
三、州政府與教育·····	五
四、地方學校行政單位·····	七
中間學區·····	
五、教育經費·····	八
1. 學校經費的來源·····	
2. 聯邦的資助·····	
3. 州的資助·····	
4. 地方的資助·····	
5. 校舍建築·····	
六、私立學校·····	一三
七、義務教育·····	一三

八、學校組織

..... 一四

地方教育實施

一、初等教育

..... 一九

1. 目標

2. 六歲至十四歲兒童的小學教育

3. 初等教育的延伸

4. 初等教育的幾個趨勢

二、中等教育

..... 二七

1. 中學課程

2. 學生活動

3. 教職員

4. 負責課程的機構

5. 教學材料

6. 教學計劃和方法

7. 成績考查和升級

8. 中等教育的趨勢

9. 露營和戶外教育

三、職業教育

..... 四一

1. 目標

2. 教學實施

3. 行政與管理

4. 聯邦政府的資助

5. 職業教育的進步

四

農業教育

1. 教學實施

2. 輔導的設計

3. 成功的實例

4. 領導能力的經驗

五

銷售分配教育

1. 銷售分配教育的機構和班級種類

2. 合作訓練

3. 成人擴充教育

4. 銷售分配教育顧問委員會

六

家事教育

1. 家政課程

2. 學習經驗

3. 設備

七、行業工業教育.....	五三
---------------	----

1. 行業準備教育

2. 行業擴充教育

3. 中學內合作的工業課程

八、商業教育.....	五七
-------------	----

低於大學程度的商業教育

九、特殊的教育服務.....	五八
----------------	----

1. 學校健康實施

(1) 體格及牙齒檢查

(2) 教師的觀察和挑選

(3) 追蹤活動

(4) 其他健康服務工作

(5) 健康問題的個別指導

(6) 健康的環境

(7) 健康的學校生活

(8) 健康教學

(9) 學校與社區健康實施的聯繫

2. 指導及學生人事工作

(1) 幾個基本觀念

- (2) 地方學校指導及學生人事工作的實施
- (3) 指導及人事工作之管理輔導及設計的機構
- 3. 特殊兒童的特殊教育
 - (1) 日間學校對特殊兒童的教育實施
 - (2) 提高特殊兒童教育的師資素質
- 4. 擴充教育工作
 - (1) 擴充教育工作的種類
 - (2) 經費的支持
- 5. 訪問教師的工作
 - (1) 工作的發展
 - (2) 各州推行的計劃
- 6. 父母教育
- 7. 學校圖書館
- 8. 教學資源
 - (1) 材料的有效使用
 - (2) 教科書

十、成人教育

- 1. 註冊人數
- 2. 學習的機會

3. 大學及學院在成人教育中所居的地位
4. 公立圖書館和成人教育

5. 公共教育對於成人教育責任的加重

6. 農業部的教育實施

十一、高等教育……………七八

1. 管理與經費的支持

2. 行政組織

3. 課程

4. 學位

5. 學生生活

6. 校曆

十二、師範教育……………八七

1. 師資訓練年限

2. 教員檢定

3. 薪俸

4. 任期

5. 教師組織

十三、國際教育……………九一

1. 目的

2. 人員交換

3. 國外教育服務工作

4. 國際組織及會議的參與

5. 比較教育

十四、公共的，大學的及特殊的圖書館.....九六

美國的教育制度

美國的教育在其國家的成長中居一重要的地位。在殖民時期的美國，教育設備是很貧乏的。那時，只有父母有錢送他們進私立學校的孩子才能受教育；不過，有時貧人的子弟也可進私人和慈善機關或教會辦的學校接受基本教育。在整個殖民時代，學校大都是私人的事業；但是它們並不完全是私人的或者完全是公家的。私立學校校長往往一方面使學校對外開放，另一方面向外界求取支持。

在各殖民地政府下，美國人所發展的主要中等教育機構是私立中學（Academy），這種情形維持了兩百多年。其時，這些殖民地政府對私立中學及學院（College）的政策一向只是讓它們自力更生，或者賦與董事有管理及接受捐贈款項之權，例外的情形很少。在那段時期政府對教育的過問，只是對私立中學和學院准許其設立，核定其章程，以及偶爾給予資助（主要是撥給土地）。至於在輔導或管理方面則很少注意，甚至毫不注意。而且，從來沒有一個殖民地政府建立和維持過一個全面性自由的公共教育制度。自然，這些殖民地政府管轄之地現在已成爲美國的一部分。

目前美國教育制度的基本原則溯源於美國獨立之初。早期的各州憲法表明其起草者企圖將教育系統自小學至大學置於州政府控制之下。這一觀念在一八一六年印第安那州憲法中曾顯示出來：「一種普遍的育制度，從鄉鎮的學校按年級升至州立大學，學費均須免除，而且對各階層的人機會均等。」這個原則稍經修改後，不僅被引用在許多學人和教師的教育計劃中，並被引用在許多州的法律中。

公立的高等教育發展得很慢。一九一八年美國最高法院對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事件作一具有重大意義的判決，它認爲州政府議會不得改變私立學校章程的規定。在此以前，高等教育的機

構大部份是私人辦的。但在此以後，公衆控制各級教育的運動被強調了，宗教自由的信念增強，更加速了這種趨勢。尤其在一八二五年以後，美國領土擴張，工業發達，教育誕生，那段時期，是普遍的公共教育一個重要的初創和成長的時期。在十九世紀之末，各州建立自小學中學直至州立大學的州教育系統，不僅成爲美國公共教育的目標，而且成了美國公共教育的特色。

現在美國教育已是建立在自由和自治的信念上一件龐大的合作事業。教育的自由和宗教的自由同樣是美國最重要的原則。在美國，一個孩子受教育的權利是一種不可轉讓的權利；這種權利，不論其家庭的經濟和社會的地位如何，必須所有的孩子都可享受。

一、美國教育的目的

在美國，教育廣泛的目的可歸納爲下列兩大類：

(一) 個人的發展

(二) 在個人與團體合作努力之下謀社會的最大福利。

教育的首項工作，是給每個人機會去發展其天賦才能。因此，在美國人看來，教育並非專爲任何一部份天資獨厚的人而設，而是一種廣泛的計劃，爲着全人口中，發展各式人等的不同興趣與才能。根據兒童和成人個別需要與差別而樹立的因人而異的教育和目的，是這個計劃中主要的課題。其所追求的是每個人的身心健康，求知能力，經濟效率，道德的責任感，美的鑑賞力，以及指導生活及賦予生命以意義的精神基礎。

社會最大福利的獲得，要靠每個人爲公共利益所供獻的能力及意願。社會進步的基本條件是堅強的公民責任心和人類相處的技術，而社會的進步又需要個人與團體共同的努力。這個目的能達到，便能造就良

好的公民；能促進造就良好公民，才是社會、國家、民族、甚至全世界進步的途徑。

這兩個廣泛的目的，在本書後面討論各級教育的論題中，將用更具體的字句引申言之。

二、聯邦和州的教育關係

在一七八三年，結束美國獨立戰爭的巴黎條約簽訂以後，原來的美國十三個殖民地州每個都獲得了政治上的主權。六年後，聯邦政府依照憲法成立，美國從此出現了一種二元的政府制度，在這個制度裡，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權力和功能有了一個分配。

在美國聯邦政制下，教育方面主要由州負責的。第十次修正的聯邦憲法，載明讓各州有權和責任來控制及安排其認為最適當的教育制度。

除了很少幾個例外，各州的憲法均載明由州立法機關來規定有效的公立學校制度。大體上說，各州立法機關對教育的事務均有廣大的權力。根據已故的大法官白蘭蒂司(Louis D. Brandeis)所說：

「這是聯邦制度的一件令人愉快的意外之事：一個有勇氣的州可以按其人民意願，成爲一個實驗室從事新的社會和經濟的試驗，而不致危害了別的州。」

在教育方面，各州亦有從事試驗的自由，目前各州公共教育制度是在這種自由基礎之上而建立的。實際上公共教育已成了各州最基本與最龐大的事業。

1. 不設全國性的教育部

在許多國家，掌管全國教育的機構稱爲教育部，與政府其他各部會平行。我們又看到許多國家教育部對於課程及教育行政事務有很大的支配權。但在美國聯邦政府中沒有這樣的部。在這方面美國掌管公共教育行政與各國所通行的制度根本不同。

聯邦教育局 (Federal Office of Education) 成立於一八六七年，目前屬於衛生，教育，福利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在教育事務上的權力遠不若其他國家的教育部權力之大。

2. 聯邦政府對教育的關注

上面的敘述，容易令人誤認聯邦政府對教育漠不關心，其實不然。聯邦政府對各州教育的組織和行政雖不負任何責任，但常用永久資助或協助款項來支持各州的教育，促進其進步；這就表示聯邦政府對各州教育有莫大的興趣。

甚至在美國憲法實施之前，國會於一七八七年分配聯邦公有土地的法令中會有如下的宣佈：

「宗教，道德和知識，對於良好的政府和人類的幸福是必需的，學校和教育的維護應該永遠受到鼓勵。——

這一段文字時常被用人用以證明聯邦政府的創建者對教育的重視。其後許多州的憲法在教育條款中都有類似的規定。正因為如此，這個法令可算已成爲法律的一部分。在各州立法機關裡以及在法庭上它又常被反覆地引用，說明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對於教育的關係。我們可以說，這個法令所制定的聯邦政府政策對於撥贈土地給學校這段歷史有很大的影響。我們並且可以說，晚近聯邦政府資助各州經費發展特殊教育計劃亦無非爲這個政策的延伸與反映。

從聯邦教育局的成立，我們更可以看出聯邦政府之重視教育。一八六七年國會通過在華盛頓成立聯邦教育局是：

「……爲了搜集統計資料及事實真相，以明瞭各州的教育實況和進步情形，並且爲了傳播有關學校，學校制度和教學方法的資料，幫助國人建立及維護有效的學制，並促進全國教育的發展。」

從這一條款和其後的法案看出，聯邦政府透過這個聯邦教育局負有三種重要任務：（一）教育研究，（二）辦理各州不能單獨舉辦的以及跟聯邦其他各部有關的各項教育服務，（三）受資助的教育計劃的督理。研究部門是新近才有的，其各項實施計劃尚在初創時期。教育服務方面，主要的是搜集、解釋及分發教育資料，以及用調查、計劃和重要教育問題的討論以推廣各州的教育。

近年來，美國國會賦予聯邦教育局權限管理某些教育行政的事務；例如聯邦教育局目前負責推行一個與各州合作的聯邦職業教育計劃，對於住在聯邦保留區或受聯邦事業影響而使學童激增的學區推行一個有關兒童教育的聯邦扶助計劃，以及協助辦理包括交換人員的國際教育事宜。

此外，聯邦的其他機構亦推行特殊的教育計劃。例如農業部之推行農業推廣工作和全國學校午餐計劃；財政部之主持學校儲蓄計劃；司法部之主管歸化美國的公民教育；衛生、教育、福利部之主辦復員計劃；內政部之辦理印第安人教育計劃，及海陸空三軍之在職軍事人員教育計劃等。

三、州政府與教育

美國的憲法並不將教育交與聯邦政府負責。第十次修正的聯邦憲法中規定：

「憲法中未訂明教育權交與聯邦亦未禁止交與聯邦，而是保留給各州或人民。」

以州為基礎，每一州對公共教育均訂有基本的法律。

在教育的事務上，州是一個單位，立法機關是權力的來源。每一州的立法機關，代表人民的主權意志，對教育各方面均有廣泛的控制力，其權限僅受州憲法的限制。每個州的立法機關，決定是否由州教育委員會控制的各級學校，抑將管理權分配給州內的縣、鄉或鎮。習慣上，是州立法機關授權給州和當地教育官員負責一般管理及輔導學校事宜。

因爲四十八州中，每一州均有權力和責任來制定其認爲適當的教育制度，各州的教育政策和實施就互不相同。儘管有些不同之處，各州教育組織，尤其是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方面相同之處亦復不少。

例如，大多數州（有四十州）均有一個教育委員會（Board of Education），來訂定有關公共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的教育政策。此外，各州均有一主管教育的官員，平常被稱爲州教育局長（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或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他與他的屬僚組成一個機構，通常被稱爲州教育局（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依照慣例，有關公立學校教育政策之擬定是一件多方面合作的工作，州教育局長僅將各項教育資料搜集後，向教育委員會報告並提出有關教育政策及採取適當行動的建議，但決定之權則屬之於教育委員會。

而且，每州均有一個職業教育委員會，任務是在聯邦政府資助下執行職業教育方案，在許多州中，上述的教育委員會兼作職業教育委員會。

上述各機構通常並不包括各州中所有的教育機構。因爲除此以外，尚有其他機構掌管高等教育機構，特種教育機構（例如盲啞學校），及教員檢定考試等。

各州教育主管機構之職責可大別爲三種：即領導，管理，與執行。領導的職司乃激發及增進州和地方學校方案的推行，無須用權力來強制。領導作用普通指：（一）計劃，（二）研究，（三）指導，（四）聯絡，（五）公共關係。

因各州將廣泛的權力委托地方機關以管理及執行教育方案，州政府乃制定某些「標準」以保證達到最低限度的水準。這些標準是州立法機關或由州教育行政機關所制定。執行的功能包括對各級學校的直接管理與控制以推行教育方案。州教育機關的執行功能一般僅限於州以下地方教育機構所不能辦理的事務。

四、地方學校行政單位

美國的公共教育最大的特點：是地方的自治政府對公立學校管理的程度，這個特點在美國教育初期即有。在早年社會尚互相隔絕的時代，學校的發展很少受外面的管理或輔導。今天，地方上的教育主管人員對管理和輔導教育事務仍大部分負有全責。這種特點使教育對人民發生反應，並構成教育力量的偉大來源。

雖然教育是州政府的業務，但各州的立法機關均議決建立地方學校行政區來管理及維護公立學校。因此，地方學區是州立法機關的產物，代表了全州的民意。

各州的學區數目不同。有一州只有二十四個學區，另有一州却超過六千個學區，還有七個州均超過三千個學區，四十八州的學區總數約六萬三千。

按註冊學生人數來說，學區之大小亦不一致。如城市裡的學區，有的很大而早辦理許多學校。但大多數很小，有許多學區只辦理一所只有一位教師的學校。實際上所有的較小學區均在人口稀少的鄉村裡。

在過去二十年中有一種明顯的趨勢，即地方學區在逐漸增大。大多數的州立法機關會指示步驟使在較小學區的人民可以投票將若干小學區併成較大的行政單位。這些步驟結果大大地減少了小學區的數目，同時增加了較大的學區，因而在合理的經費支出之下能以實施進步的教育計劃。

管理地方學區的機構稱為教育委員會，此一委員會依照州法律，以及州教育局的規程負責確定本區學校政策。除了較小的學區外，教育委員會均聘任一位教育監督（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為委員會的執行官吏。大多數的教育委員是由住在本學區內人民選舉的；但有少數州及某幾州的一部份學區教育委員是被指派的學區教育委員的。人數大都自三人至七人，而且絕大多數不支薪。